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檢討《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問題

本港現時並無法例條文，可有效阻止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3A(1)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人離開香港。本文件就如何處理這問題提出建議。

背景

2.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35 及第 36 條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17A 及第 17B 條，以禁止因合理地懷疑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受調查，並且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

3. 根據「出入境簡化計劃」，香港居民只須在出入境管制站出示香港身分證，便可離港前往澳門。由於根據第 17A(1)條所發出要求某人交出旅行證件的通知書，其實並無阻止該人離開香港，因此，儘管該人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但入境處人員無權阻止持有香港身分證的人離開香港。當局認為需要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17A 條，規定根據第 17A(1)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人，在通知書的有效期間不得離開香港。

4. 法案委員會委員亦提出進一步的修訂建議，讓被送達根據第 17A(1)條發出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通知書的人，可申請許可離開香港。

5. 當局初步研究《危險藥物條例》第 53A 及第 53B 條後，發現這兩條條文出現類似的技術性漏洞，就是即使某人已交出旅行證件，但第 53A 條並無禁止該人離開香港，該人其實可以香港身分證出境。

6. 當局曾與執法部門探討過《危險藥物條例》第 53A 條的應用情況。據了解，部門甚少(如有的話)援用《危險藥物條例》第 53A 條的條文。絕大部份涉及毒品罪行的調查都需要保密，以減低受調查的對象毀滅證據的可能。援用第 53A 條則無可避免地引起受調查者的戒備。通常情況下，被合理懷疑犯了《危險藥物條例》所訂罪行的人，當局會予以檢控和對其提起司法程序，該人離開香港的權利因而受法庭命令限制。實際的情況是，法庭會命令該人交出旅行證件，限制他離開香港，並在認為有需要時施加其他條件。一直以來，這做法都能有效防止須協助調查與毒品有關罪行的人離開香港。

7. 雖然如此，有見於法例上的漏洞，初步意見認為，必須修訂《危險藥物條例》，以達到和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相同的目的，即防止根據第 53A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人離開香港。此外，為使根據第 53A(1)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人可申請許可離開香港，需要增訂一項新條文。為求一致，提出和處理這類申請的方式，參照現行第 53B 條申請發還旅行證件的方式應為合理的做法。附件為根據上述原則而對《危險藥物條例》作出的修訂初稿。

8. 不過，當局收到有意見認為現行的 53B(A)條可能需要檢討。有關情況載於下文第 9 段。

需要更深入檢討的事項

9. 第 53B(1)條訂明，已按照第 53A 條交出旅行證件的人，可向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申請發還旅行證件。第 53B(3)條訂明，任何人如因申請遭拒絕而感到受屈，可向裁判官上訴。根據第 53B(4)條，裁判官就上訴所作的裁決屬最終決定。初步法律意見是，有見於終審法院在 A Solicitor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 Secretary for Justice (Intervener) [2004]1 HKLRD214 一案的判決，第 53B(4)條未必合乎《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的規定。根據該判決，除非條文合乎隱含在《基本法》

第八十二條的相稱的要求，該條文如直接或間接完全禁止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則不合乎《基本法》第八十二條。

10. 律政署較早前曾告知法案委員會委員，該署現正檢討有哪些有關司法終極性的條文可能受上述終審法院判決影響。

建議的未來路向

11. 我們認為附件所載對《危險藥物條例》的修訂初稿可為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提供參考。修訂初稿旨在提出以下修改：

- (a) 和《防止賄賂條例》的建議修訂相似，建議增訂一條新條文，訂明根據第 53A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人，在通知書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不得離港。三個月的期限與現行條文下當局可扣留已交出的旅行證件的期限相致。不得離境的期限和扣留旅行證件的期限一樣，可被延長兩次；
- (b) 為使根據第 53A(1)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人可申請許可離開香港，需要增訂一條新條文。建議提出這類申請的方式，參照現行第 53B 條申請發還旅行證件的方式，第 53B(4)條除外。

12. 至於《危險藥物條例》第 53B(4)條，將會在上文提及律政處進行有關司法終極性的條文的檢討工作中一併處理。

徵詢意見

13. 請法案委員會委員考慮第 11 及 12 段所載建議的未來方向。

保安局禁毒處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擬 稿

對《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第3部第7分部的建議修訂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IVISION 7 OF PART 3 OF THE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5

對《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第3部第7分部的建議修訂

《危險藥物條例》

53A. 交出旅行證件

(1) 裁判官在接獲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的申請，可用書面通知要求一名被指控或受懷疑曾犯指明罪行而屬於一項調查對象的人，向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交出他所管有的任何旅行證件。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書中所載事項，須由申請人誓言證明。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須面交送達收件人。

(4) 獲送達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的人，須立即遵照該通知書辦理。

(4A) 在不抵觸第(8)款的條文下，除非 —

(a) 根據第 53B(1)條提出的要求發還旅行證件的申請獲得批准；或

(b) 根據第 53C(1)條提出的要求准許離開香港的申請獲得批准；

否則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收件人(不論該通知書是否已根據第(3)款送達該人)不得在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的3個月期間屆滿前離開香港。

(5) 獲送達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的人如沒有立即遵照通知書辦理，可即被逮捕及提交裁判官審理。

(6) 凡某人根據第(5)款被提交裁判官審理，除非他立即遵照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辦理，或使裁判官信納他並無管有旅行證件，否則裁判官須發出手令將其交付監獄妥為看管 —

(a) 直至自交付監獄之日起計 28 天期滿為止；或

(b) 直至該人遵照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辦理，而裁判官為此發出命令，指示懲教署署長從獄中釋放該人為止(該命令即為懲教署署長藉以釋放該人的充分憑據)，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7) 在有人根據本條交出旅行證件時，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須發出識別該旅行證件的收據。

(7A) 在不抵觸第(8)款的條文下，除非根據第 53B(1)條提出的要求發還旅行證件的申請獲得批准，否則遵照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向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交出的旅行證件，可在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內予以扣留。

(8) 第(4A)及(7A)款所提述的 3 個月期間在以下情況下可延展不超過兩次，每次為期 3 個月的額外期間：根據本條向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交出的旅行證件，由交出的日期起計，可扣留 3 個月；如裁判官接獲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的申請，而信納調查按理不能在申請當日或前不能合理地完成調查，並授權該項延展。長扣留期，則可將扣留期最多延長兩次，每次為期 3 個月。

(9) 根據本條在裁判官前進行的一切法律程序，須在內庭進行。

(10) 在本條及第 53B 及 53C 條中 —

“指明罪行”(specified offence)指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款可懲處，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5 年或更重刑罰的罪行，以及協助、教唆、慫使或促使他人犯任何上述罪行；

“香港海關關長”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包括香港海關副關長及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旅行證件” (travel document) 指護照或其他為旅行目的而發出的證件，以確定持有人的身分或國籍者；

“警務處處長” (Commissioner of Police) 包括警務處副處長或警務處助理處長。

53B. 發還旅行證件的申請

(1) 已按照第 53A 條交出旅行證件的人，可隨時向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發還旅行證件，而每份申請均須陳述提出申請的理由。

(2) 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前，可要求申請所依據的任何事實須由法定聲明予以證明。

(3) 任何人如因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遭拒絕而感到受屈，可在獲悉遭拒絕後 14 天內向裁判官上訴；裁判官在考慮申請的理由及由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所提出的有關證據後，可下令發還該旅行證件。

(4) 裁判官就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所作的裁決屬最終決定。

53C. 申請離開香港的准許

(1) 在不損害第 53B 條的原則下，獲送達根據第 53A(1)條發出的通知書的人可隨時以書面向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離開香港的准許，而每份該等申請均須載有對提出申請的理由的陳述。

(2) 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前，可要求申請所依據的任何事實須由法定聲明予以證明。

(3) 任何人如因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遭拒絕而感到受屈，可在獲悉遭拒絕後 14 天內向裁判官上訴；裁判官在考慮申請的理由及由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所提出的有關證據後，可下令准許該人離開香港。